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4]4-1号

经研究，对《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崮山厂区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改扩建，总投资 210 万元，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东安路 339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检测实验室，为现有工程化学药品制剂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检验检测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实验室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需安装流量计。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包括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要求。危废库废气引风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须采取合理布局、封闭门窗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药品、废活性炭棉与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项目投产前需安装企业用电智能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427t/a、0.043t/a、0.037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2024 年 4 月 17 日